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事项，预计该事项在披露前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《万斯达：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4月25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该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于2017年2月15日、3月1日、3月15日、3月29日、4月12日披露了《万斯达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、2017-009、2017-010、2017-011、2017-016）。

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

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《万斯达：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、2017 年 5 月 9 日、2017 年 5 月 16 日、2017 年 5 月 23 日、2017 年 6 月 1 日、2017 年 6 月 8 日、2017 年 6 月 15 日、2017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《万斯达：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、2017-031、2017-032、2017-034、2017-035、2017-036、2017-037、2017-038）。

目前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9 日